

股票代碼：549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號4樓
電話：(03) 577-27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永銘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讀寫卡機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營業收入認列主係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合併公司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依據相關規範之交易條件以辨認控制權是否移轉，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收入認列在正確之會計期間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選取抽樣並檢視相關銷貨合約或訂單及交易憑證，以評估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合併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5,029	27	743,132	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734	-	1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67,688	9	192,046	10	2170	應付帳款	156,292	9	95,129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8,965	-	8,184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285	6	81,83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453,896	26	307,05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	-	7,11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1,801	22	420,073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692	-	370,231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094	3	51,20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0,967	-	13,231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48,473</u>	<u>87</u>	<u>1,721,697</u>	<u>88</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94,184	5	92,820	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363,252</u>	<u>20</u>	<u>660,531</u>	<u>33</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005	-	5,734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6,720	3	59,23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2,036	-	2,1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6,055	2	33,03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4,602	3	49,2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72	-	4,2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401	1	20,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0,774	6	106,931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039</u>	<u>4</u>	<u>71,364</u>	<u>4</u>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5	-	2,473	-		負債總計	<u>425,291</u>	<u>24</u>	<u>731,895</u>	<u>37</u>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六))	11,310	1	13,726	1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1,349	1	19,085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61,522	54	961,522	4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400</u>	<u>13</u>	<u>244,437</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82,291	5	82,291	4
資產總計	<u>\$ 1,776,873</u>	<u>100</u>	<u>1,966,134</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670	12	207,84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69	1	19,1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32	9	38,236	2
							392,071	22	265,252	14
					3400	其他權益	(1,484)	-	7,992	-
					3500	庫藏股票	(82,818)	(5)	(82,818)	(4)
						權益總計	<u>1,351,582</u>	<u>76</u>	<u>1,234,239</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76,873</u>	<u>100</u>	<u>1,966,134</u>	<u>100</u>

董事長：張永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鉉宗



~5~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536,687	100	1,371,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五)、七及十二)	<u>867,896</u>	<u>56</u>	<u>900,839</u>	<u>66</u>
營業毛利	<u>668,791</u>	<u>44</u>	<u>471,11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916	3	49,520	4
6200 管理費用	110,414	7	113,4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657	21	282,309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u>1,792</u>	<u>-</u>	<u>(2,05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73,779</u>	<u>31</u>	<u>443,228</u>	<u>32</u>
營業淨利	<u>195,012</u>	<u>13</u>	<u>27,88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7,935)	(1)	(6,89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370	-	20,21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七))	<u>(1,623)</u>	<u>-</u>	<u>(633)</u>	<u>-</u>
	<u>(4,188)</u>	<u>(1)</u>	<u>12,681</u>	<u>1</u>
稅前淨利	190,824	12	40,5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2,969</u>	<u>2</u>	<u>7,708</u>	<u>1</u>
本期淨利	<u>157,855</u>	<u>10</u>	<u>32,85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959	-	6,7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392)</u>	<u>-</u>	<u>(1,34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67</u>	<u>-</u>	<u>5,38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45)	-	26,1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369</u>	<u>-</u>	<u>(5,2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476)</u>	<u>-</u>	<u>20,90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909)</u>	<u>-</u>	<u>26,289</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946</u>	<u>10</u>	<u>59,144</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u>1.69</u>		\$ <u>0.35</u>	
稀釋每股盈餘	\$ <u>1.68</u>		\$ <u>0.3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522	82,291	378,753	19,169	(170,906)	227,016	(12,916)	(82,818)	1,175,095
本期淨利	-	-	-	-	32,855	32,855	-	-	32,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81	5,381	20,908	-	26,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36	38,236	20,908	-	59,1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0,906)	-	170,906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522	82,291	207,847	19,169	38,236	265,252	7,992	(82,818)	1,234,239
本期淨利	-	-	-	-	157,855	157,855	-	-	157,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7	1,567	(9,476)	-	(7,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422	159,422	(9,476)	-	149,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23	-	(3,8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603)	(32,603)	-	-	(32,603)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22	82,291	211,670	19,169	161,232	392,071	(1,484)	(82,818)	1,351,5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824	40,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78	21,191
攤銷費用	2,659	2,0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2	(2,059)
利息費用	1,623	633
利息收入	(15,370)	(20,212)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37,045	32,248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557	9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2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965	33,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81)	2,648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146,219)	(67,111)
存貨	3,778	(5,639)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305)	(25,435)
其他營業資產	(8,269)	(8,354)
應付帳款	61,163	34,078
負債準備	(336,018)	(561)
其他營業負債	12,804	5,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3,847)	(64,5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058)	9,904
收取之利息	16,938	18,956
支付之利息	(1,623)	(633)
支付之所得稅	(31,055)	(5,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798)	22,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1)	(1,541)
取得無形資產	(2,216)	(2,8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8	2,5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519	6,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0	4,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420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420)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0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09
租賃本金償還	(12,776)	(12,8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79)	(6,8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96)	47,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103)	67,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132	675,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029	743,1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銘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號4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Value Investment Ltd. (Value)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Zakus, Inc.(Zakus)	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相關服務	100 %	100 %
Value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同亨蘇州)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電子元器件零售及技術服務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實際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35年

(2)機器及儀器設備：3~5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研發及其他設備：3~9年

(5)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辦公室改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6~10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汽機車車位及事務機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 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1~5年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之廠址復原係依據廠商報價之拆除成本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將於合約期間屆滿時發生。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仲裁賠償損失

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提供技術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勞務服務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勞務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除長期應收款經折現率評估外，預期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及合併公司與員工對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之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83,354	260,770
定期存款	191,675	482,362
	\$ 475,029	743,13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34	177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00	美金兌新台幣	115.01.06~115.02.24	
		11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	美金兌新台幣	114.02.05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 167,200	189,990
其他	488	2,056
合 計	\$ 167,688	192,046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1.385%至1.465%，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到期。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1.385%至1.465%，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436,368	278,278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帳款	19,342	28,797
	455,710	307,075
減：備抵損失	(1,814)	(22)
	\$ 453,896	307,053
長期應收帳款	\$ 30,653	42,52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帳款	(19,342)	(28,797)
	11,311	13,727
減：備抵損失	(1)	(1)
	\$ 11,310	13,726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含 長期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6,579	0.01%	23
逾期1~30天	108,500	0.07%	81
逾期31~60天	21,942	7.80%	1,711
合計	\$ 467,021		1,815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帳款(含 長期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5,874	0.01%	20
逾期1~30天	4,928	0.07%	3
合計	\$ 320,802		23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3	2,0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2	(2,059)
期末餘額	\$ 1,815	23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180,096	168,053
在製品	45,333	22,090
半成品	84,239	70,922
製成品	72,133	159,008
	\$ 381,801	420,073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之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8,603	844,6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92)	27,836
勞務成本	16,531	3,412
報廢損失	47,537	4,412
維修及其他	25,717	20,539
	\$ 867,896	900,839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研發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925	16,187	10,608	25,159	211,879
增 添	476	1,288	3,091	536	5,391
重 分 類	-	38	(38)	-	-
處 分	-	-	(497)	(825)	(1,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8)	(58)	(68)	(39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01</u>	<u>17,245</u>	<u>13,106</u>	<u>24,802</u>	<u>215,5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086	15,403	9,228	25,178	209,895
增 添	257	103	937	244	1,541
處 分	(418)	-	(122)	(436)	(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1	565	173	1,4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925</u>	<u>16,187</u>	<u>10,608</u>	<u>25,159</u>	<u>211,879</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7,296	13,760	8,715	22,873	152,644
本年度折舊	4,626	997	1,223	961	7,807
重 分 類	-	9	(9)	-	-
處 分	-	-	(497)	(825)	(1,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7)	(25)	(53)	(29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922</u>	<u>14,549</u>	<u>9,407</u>	<u>22,956</u>	<u>158,83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066	12,171	7,843	22,097	145,177
本年度折舊	4,648	1,029	914	1,075	7,666
處 分	(418)	-	(122)	(436)	(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0	80	137	7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96</u>	<u>13,760</u>	<u>8,715</u>	<u>22,873</u>	<u>152,6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8,479</u>	<u>2,696</u>	<u>3,699</u>	<u>1,846</u>	<u>56,72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7,020</u>	<u>3,232</u>	<u>1,385</u>	<u>3,081</u>	<u>64,7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2,629</u>	<u>2,427</u>	<u>1,893</u>	<u>2,286</u>	<u>59,23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11	33,351	3,533	54,895
增 添	2,775	3,842	-	6,617
減 少	-	(3,847)	-	(3,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1)	-	(5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86</u>	<u>32,795</u>	<u>3,533</u>	<u>57,11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11	31,953	3,729	53,693
增 添	-	-	3,533	3,533
減 少	-	-	(3,729)	(3,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98	-	1,3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1</u>	<u>33,351</u>	<u>3,533</u>	<u>54,895</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118	15,056	687	21,861
提列折舊	917	10,976	1,178	13,071
減 少	-	(3,847)	-	(3,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	(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5</u>	<u>22,159</u>	<u>1,865</u>	<u>31,05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076	3,520	3,211	11,807
提列折舊	1,042	11,278	1,205	13,525
減 少	-	-	(3,729)	(3,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	-	2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18</u>	<u>15,056</u>	<u>687</u>	<u>21,86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751</u>	<u>10,636</u>	<u>1,668</u>	<u>26,05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935</u>	<u>28,433</u>	<u>518</u>	<u>41,88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893</u>	<u>18,295</u>	<u>2,846</u>	<u>33,034</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645
增 添	2,216
減 少	(1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0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5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1,543
增 添	2,8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5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45</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426
本期攤銷	2,659
減 少	(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0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8,169
本期攤銷	2,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7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3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219</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10,967</u>	<u>13,231</u>
非流動	<u>\$ 15,401</u>	<u>20,036</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86</u>	<u>58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924</u>	<u>2,25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286</u>	<u>15,71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十年、二年及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汽機車車位及事務機等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廠址復原	仲 裁 賠 償 損 失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65	1,988	367,300	372,353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2,318)	30	-	(2,288)
減少數	-	-	(333,730)	(333,7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7)	(33,570)	(33,6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747</u>	<u>1,981</u>	<u>-</u>	<u>2,728</u>
流 動	\$ 692	-	-	692
非流動	55	1,981	-	2,03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747</u>	<u>1,981</u>	<u>-</u>	<u>2,728</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	廠址復原	仲裁賠償 損失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57	1,865	344,971	350,493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592)	31	-	(5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2	22,329	22,4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5</u>	<u>1,988</u>	<u>367,300</u>	<u>372,353</u>
流 動	\$ 2,931	-	367,300	370,231
非流動	134	1,988	-	2,1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5</u>	<u>1,988</u>	<u>367,300</u>	<u>372,353</u>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之廠址復原係依據廠商報價之拆除成本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將於合約期間屆滿時發生。

3.仲裁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仲裁案，本仲裁案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E LA CARTE, INC.與本公司所簽訂之銷售合同中之產品開發設計有關，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3,500萬美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進行聽證會，雙方依提供予仲裁庭之證據及陳述書進行答辯，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金額變更為1,736萬美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仲裁結果，本公司應賠償1,117萬美元及支付仲裁費用18.7萬新幣，本公司已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接獲仲裁庭通知，同意依公司提出之異議調減賠償金額7萬美元，本公司已迴轉賠償金額至1,110萬美元。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新加坡高等法院決定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新加坡上訴法院決定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上訴聲請。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日本公司接獲新竹地方法院通知，Presto Automation LLC聲請承認仲裁判斷及更正仲裁判斷之聲請狀，主張其繼受E LA CARTE, INC.與本公司賠償事件之所有權利。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接獲新竹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承認Presto Automation LLC聲請之外國仲裁判斷，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取得Presto Automation LLC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終局仲裁判斷與同案號終局仲裁判斷之更正而得對本公司主張之所有權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支付，債務已消滅並沖減負債準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92)	(3,3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941	22,4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349</u>	<u>19,0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4,941千元及22,4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30)	(55,846)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利息	(53)	(347)
退休金實際支付數額	-	49,7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	138
— 因經驗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1)	2,9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92)</u>	<u>(3,330)</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415	42,770
退休金實際支付數額	-	(24,5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58	49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2,168</u>	<u>3,65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4,941</u>	<u>22,415</u>

(4)認列為損益之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分別為305千元及147千元，帳列營業利益。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4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84)</u>	<u>87</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77</u>	<u>(75)</u>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83)</u>	<u>8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 <u>76</u>	<u>(74)</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140千元及25,141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費用	\$ 2,102	7,9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7,337</u>	<u>(2,292)</u>
	<u>29,439</u>	<u>5,6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530</u>	<u>2,080</u>
所得稅費用	<u>\$ 32,969</u>	<u>7,708</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92</u>	<u>1,34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369)</u>	<u>5,227</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190,824	40,5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165	8,11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737)	(797)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及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541	392
	<u>\$ 32,969</u>	<u>7,70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合併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短期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14.12.31</u>	<u>113.12.31</u>
	\$ 11,438	13,889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3.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3.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4.12.3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459	3,625	-	15,084	(1,094)	-	13,990
負債準備	732	(119)	-	613	(475)	-	1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6	(2,616)	-	-	-	-	-
虧損扣抵	85,546	(3,451)	-	82,095	886	-	82,9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損失	2,301	-	(2,301)	-	-	-	-
其他	5,574	3,565	-	9,139	(5,474)	-	3,665
	<u>\$ 108,228</u>	<u>1,004</u>	<u>(2,301)</u>	<u>106,931</u>	<u>(6,157)</u>	<u>-</u>	<u>100,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3.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3.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4.12.31</u>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 (41,724)	(1,491)	-	(43,215)	4,353	-	(38,8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	752	(2,926)	(2,174)	(752)	2,369	(557)
預付退休金	-	(2,472)	(1,345)	(3,817)	(61)	(392)	(4,270)
其他	(127)	127	-	-	(913)	-	(913)
	<u>\$ (41,851)</u>	<u>(3,084)</u>	<u>(4,271)</u>	<u>(49,206)</u>	<u>2,627</u>	<u>1,977</u>	<u>(44,602)</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 66,078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u>295,935</u>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362,013</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578元。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961,522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賣回(贖回)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 22,124	22,124
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現金增資	30,348	30,348
庫藏股票交易	5,985	5,985
發行股票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1	1,85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其他	617	6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1,366</u>	<u>21,366</u>
	<u>\$ 82,291</u>	<u>82,29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5	<u>32,603</u>

上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每股現金股利為1.5元，尚待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4年1月1日	\$ 7,9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u>(9,47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9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u>20,9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2</u>

5.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並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買回共計3,000千股，共計82,84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取得庫藏股買回之折價金額為29千元。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轉讓或註銷之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7,855</u>	<u>32,8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3,152</u>	<u>93,1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9</u>	<u>0.35</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7,855</u>	<u>32,85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152	93,1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u>672</u>	<u>119</u>
	<u>93,824</u>	<u>93,2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8</u>	<u>0.35</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估列金額為18,357千元及2,91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6,753千元及729千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120,009	961,744
日本	194,643	149,718
英國	101,681	177,063
其他國家	120,354	83,424
	\$ 1,536,687	1,371,949
主要產品：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 620,051	203,866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441,244	805,059
讀寫卡機	136,387	103,490
其他	339,005	259,534
	\$ 1,536,687	1,371,949

2.收入認列時點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514,458	1,361,5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2,229	10,383
	\$ 1,536,687	1,371,949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	\$ 436,368	278,278	204,974
長期應收帳款(含一年內到期)	30,653	42,524	48,717
減：備抵損失	<u>(1,815)</u>	<u>(23)</u>	<u>(2,082)</u>
	<u>\$ 465,206</u>	<u>320,779</u>	<u>251,609</u>
合約資產	\$ 8,965	8,184	10,83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8,965</u>	<u>8,184</u>	<u>10,832</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4,063</u>	<u>8,137</u>	<u>17,771</u>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移轉勞務服務予客戶而認列之合約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514千元及6,327千元。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911	17,098
其他利息收入	<u>2,459</u>	<u>3,114</u>
	<u>\$ 15,370</u>	<u>20,21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8,404)	(2,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2,433)	(1,381)
其他	<u>2,902</u>	<u>(3,168)</u>
	<u>\$ (17,935)</u>	<u>(6,898)</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586	589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07	14
其他	<u>30</u>	<u>30</u>
	<u>\$ 1,623</u>	<u>63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96%及82%係由四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相關投資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6,292	(156,292)	(156,292)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285	(100,285)	(90,190)	(10,09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368	(29,048)	(6,892)	(4,518)	(3,405)	(3,285)	(10,94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24	(6,124)	-	(6,124)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流 出	734	(59,637)	(59,637)	-	-	-	-
流 入	-	58,903	58,903	-	-	-	-
	<u>\$ 289,803</u>	<u>(292,483)</u>	<u>(254,108)</u>	<u>(20,737)</u>	<u>(3,405)</u>	<u>(3,285)</u>	<u>(10,948)</u>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內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5,129	(95,129)	(95,129)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832	(81,832)	(70,782)	(11,05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267	(34,492)	(6,864)	(6,773)	(9,623)	(3,924)	(7,30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15	(6,115)	-	(6,115)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流 出	177	(16,344)	(16,344)	-	-	-	-
流 入	-	16,167	16,167	-	-	-	-
	<u>\$ 216,520</u>	<u>(217,745)</u>	<u>(172,952)</u>	<u>(23,938)</u>	<u>(9,623)</u>	<u>(3,924)</u>	<u>(7,30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29	31.410	613,406	20,395	32.737	667,671
日 幣	311,171	0.2011	62,576	29,328	0.2077	6,0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52	31.410	95,863	2,475	32.737	81,0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0	30.736~ 31.300	註	11,597	32.334~ 32.737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係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5,801千元及5,9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404千元及2,34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70千元及86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5,029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7,688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	465,206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05	-	-	-	
存出保證金	1,415	-	-	-	
	\$ 1,116,343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4	-	734	7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6,292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6,368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24	-	-	-	
	\$ 188,784	-	-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13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92,046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	320,77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34	-	-	-	-
存出保證金	2,473	-	-	-	-
	<u>\$ 1,264,164</u>	<u>-</u>	<u>-</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77</u>	<u>-</u>	<u>177</u>	<u>-</u>	<u>17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5,12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267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15	-	-	-	-
	<u>\$ 134,511</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餘額分別佔合併公司該科目餘額56%及78%。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653,563千元及666,5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濟避險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資金貸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425,291	731,8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75,029)</u>	<u>(743,132)</u>
淨負債	<u>\$ (49,738)</u>	<u>(11,237)</u>
權益總額	<u>\$ 1,351,582</u>	<u>1,234,239</u>
負債資本比率	<u>(3.68)%</u>	<u>(0.91)%</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完成支付仲裁賠償，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租賃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3,267	41,485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76)	(12,867)
支付之利息(註)	(586)	(589)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註)	586	589
取得使用權資產	6,617	3,533
租賃給付之變動	(219)	-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21)	1,116
期末餘額	\$ 26,368	33,267

註：係來自營業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686	42,776
退職後福利	577	1,011
	\$ 43,263	43,78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賃質權保證金	\$ 2,000	2,000
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先放後稅保證	5,005	3,734
		\$ 7,005	5,7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476,699千元及477,826千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953	263,543	392,496	106,957	251,759	358,716
勞健保費用	12,145	28,424	40,569	11,831	26,140	37,971
退休金費用	10,164	14,671	24,835	10,275	14,719	24,9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64	10,814	16,078	5,641	10,620	16,261
折舊費用	8,715	12,163	20,878	8,939	12,252	21,191
攤銷費用	-	2,659	2,659	-	2,003	2,0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子公司	進貨	577,840	69%	30~90天	-	-	(252,185)	(76)%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亨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252,185	2.32 %	-		60,75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Value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901	-	23 %
0	本公司	Zaku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17	-	4 %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77,840	30~90天	38 %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52,185	30~90天	14 %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產品保固服務及製作費	7,610	30~90天	-
0	本公司	Zakus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發費用及勞務費	73,474	30天	5 %
1	Value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989	-	24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Value	薩摩亞獨立國	控股公司	168,889	168,889	(註1)	100 %	410,901	100 %	(20,795)	(25,16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Zakus	美國	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相關服務	37,145	37,145	200	100 %	70,617	100 %	3,405	3,4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亨蘇州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電子元器件零售及技術服務	224,042	(註1)	165,841	-	-	165,841 (註3)	(20,763)	100 %	(20,763) (註2)	424,989	396,532

註1：透過Value Investment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由本公司會計師依集團組成個體之重大性標準核查並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合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58,201千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及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7,901 (USD5,995千元)	252,441 (USD7,795千元)	810,949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為單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 營業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附註六(十六)，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5,123	76,227
中國	11,424	20,261
	\$ 86,547	96,48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長期應收帳款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淨 額之%	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淨 額之%
B客戶	\$ 864,373	56	435,864	32
E客戶	182,809	12	149,718	11
C客戶	168,148	11	308,488	22
	<u>\$ 1,215,330</u>	<u>79</u>	<u>894,070</u>	<u>65</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49 號

會員姓名： (1) 鄭安志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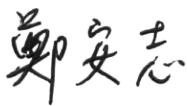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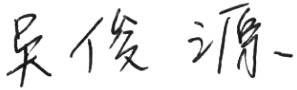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149929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5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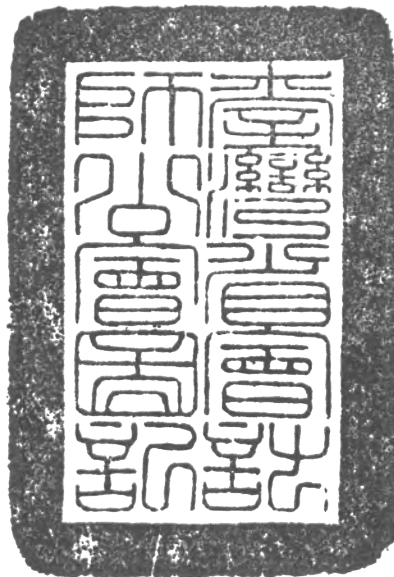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